

关于郯城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郯城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郯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郯城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财力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防风险，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4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务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42.31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 万元，上年结转 6.86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8.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增长 4.4%，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转移性支出 5.3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3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72 亿元。

2023 年，“三保”预算支出 39.5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2.78 亿元，“保工资”支出 25.87 亿元，“保运转”支出 8545 万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8.1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2 亿元，增长 2.7%，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务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7.52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6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1 亿元，增长 4.8%；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支出 5.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7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42 亿元，增长 2.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3 亿元，下降 11.8%，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等转移性收入 19.86 亿元，上年结转 323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2.36 亿元，增长 3.0%，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5 亿元，增长 8.0%，上解上级、专项债务还本等转移性支出 7.41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4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5 亿元，增长 0.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4 亿元，增长 10.4%。当年结余-2945 万元，滚存结余 8.44 亿元。

二、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常委会相关决议，积极组织

收入，保持合理支出，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综合施策，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办理减税降费金额 2.3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9221 家，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释放市场活力。**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财政贴息、奖补 706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97 笔，金额 2.66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 1597 人，带动就业 5000 余人，有效激发社会创业积极性。办理应急转贷服务 750 笔，金额 8.03 亿元，有效解决企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转贷难”问题。**加大投资促进消费。**新增专项债券 12.23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引调水、城区供水管网等 14 个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统筹资金 1.41 亿元，支持古城墙遗址、中华银杏园等文旅项目建设，助力文化旅游市场加快发展。拨付资金 2167 万元，全面落实个人不动产权证办理 30% 奖励补贴政策，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拨付工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3077 万元，支持 4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化产能结构。投入资金 450 万元，支持开展电商知识培训和发展直播经济，累计

培训 1000 人次，带动全县直播电商总交易额达 2 亿元。拨付资金 550 万元，支持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新三板”。

（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围绕重点民生实事，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资金投入，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44.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比例继续保持在 80% 以上。**落实稳就业政策。**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344 万元，稳岗返还资金 367 万元，扎实推进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拨付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6209 万元，惠及近 1.5 万名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投入 6400 余万元，加快临沂市电子科技学校、郯城县博雅学校、郯城县育新中学、郯城县第四中学、郯城县第三实验小学、郯城街道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建设，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投入 1700 余万元，资助困难学生 1.6 万人，实现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加大社会保障投入。**拨付救助资金共计 1.66 亿元，妥善解决城乡 3.3 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7344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资金 6516 万元，切

实维护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连续 13 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人均达到 89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 640 元，城乡医疗救助全年投入 6379 万元，进一步提升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参保扩面，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5010 万元，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86 万人，参保率 97%，参保率居全市前列。**提升居民住房保障水平。**统筹补贴资金 539 万元，保障全县 184 户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户住房更有保障。投入资金 1218 万元，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开展 18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140 户居民，群众居住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快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500 余万元，加快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路面维修、新白马河堤防道路提升、危桥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保障群众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拨付资金 4416 万元，保障 G205 山深线郟城绕城段改建、G310 连共线郟城段中修等大型道路工程顺利实施。**支持文化惠民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550 万元，保障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三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送戏下乡、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政策落地，支持基层文化建设，推动“以文化人、以文聚力”功效实现。

（三）着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全面贯彻落实乡村

振兴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全年统筹涉农资金 6.01 亿元，引导项目、资金、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推动乡村振兴开启新篇章。**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50 余万元，促进农业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安排资金 8020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97 万元，有效应对农业物资价格上涨的市场行情，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投入资金 567 万元，支持我县 2.8 万吨储备粮、300 吨储备油保管，助力农产品保供稳价。**保障乡村组织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5000 万元，全面支持保障基层党组织建设、后进班子提升攻坚等组织实施。安排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区补助资金 520 万元，扎实推进 4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资金 1.11 亿元，统筹做好集中推进区、欠发达农场巩固提升、公益岗位、“雨露计划”等 33 个项目产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4834 万元，支持沂蒙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助力培育健康生态系统。拨付资金 1788 万元，保障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程落地见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964 万元，支持横纵向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正确处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首要位置，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全年“三保”支出 39.5 亿元，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得到有效保障。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落实偿还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长，完善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加快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五）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坚持改革创新，用足用好改革创新“关键一招”，完善管理体系，规范财政运行，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高。不断规范投资评审。修订完善《郾城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 3 项工作制度，持续优化评审流程，不断提高评审质效，更好服务全县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38 个，审减资金 5.21 亿元，审减率为 13.6%。依法推进政府采购。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推动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全年完成政府

采购金额共计 1.67 亿元，节支率为 2.7%。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额占比达到 90%。**持续完善绩效管理。**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基层财政综合绩效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实现全县各乡镇全覆盖，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得到更大保障。**推动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公务仓”效能，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财经报》刊发报道。**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强化基础管理，整合国企资源，优化资本布局，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强化生产经营风险管控，推动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财政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认识到，财政运行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政策性减收、市场行情疲软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三保”标准逐步提升，支出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紧运行”态势更加明显，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谋划，集中力量攻坚，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县委“1354”总体思路和“解放思想、苦干实干、跨越赶超”总体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郟城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实事求是，科学稳妥。坚持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科学合理预测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2.勤俭节约，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需要。

3.突出结果，注重绩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突出绩效导向，加强结果运用，将资金分配

与绩效结果挂钩，坚决杜绝无效支出，严格绩效结果考核。

4.合理适度，风险可控。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既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又规范政府适度举债的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安排意见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5 亿元，增长 7%，其中：税务部门安排 16.15 亿元，增长 11.4%；财政等部门安排 3.35 亿元，下降 9.9%。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务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6.58 亿元，调入资金 5.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31 万元，上年结转 9.72 亿元，收入总计 71.28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8.2 亿元，增长 10%。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上级等转移性支出 5.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支出合计 65.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45 亿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32 亿元，增长 4.7%，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补助等

转移性收入 29.9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 亿元，调入资金 5.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31 万元，上年结转 9.72 亿元，收入总计 60.31 亿元。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7.23 亿元，增长 10.8%，加上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上级等转移性支出 5.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支出合计 54.8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45 亿元。

3.全县“三保”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三保”预算支出 37.81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2.56 亿元，“保工资”支出 24.41 亿元，“保运转”支出 8387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基金收入总计安排 36.96 亿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 亿元，上年结转 64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39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6.77 亿元。基金支出总计安排 36.96 亿元。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0 万元。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73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13 亿元，收支相

抵，当年结余 5972 万元，滚存结余 9.04 亿元。

7.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除安排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转经费 17.63 亿元、预备费 6000 万元、对口支援资金 238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7.29 亿元之外，县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27.26 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0.47 亿元**。其中：5.67 亿元用于养老保险补助；1.82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1.68 亿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优抚安置、军休等；1.17 亿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1343 万元用于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等。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7.52 亿元**。其中：5.12 亿元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1.11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68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260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1717 万元用于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1500 万元用于省级现代产业园建设；330 万元用于农村清洁取暖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2.83 亿元**。其中：1.47 亿元用于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支出；3971 万元用于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3000 万元用于全县中小学校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及教师周转房建设；2552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1836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助和

学生奖助学金支出；1485万元用于落实高中学校生均经费政策；780万元用于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2.25亿元**。其中：8570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6370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5286万元用于医疗保险补助；2314万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1.81亿元**。其中：1.18亿元用于公共安全、社会综治、纪检监察、司法救助等；4500万元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505万元用于支持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抽检等；300万元用于人才培育奖励等。

——安排城市建设维护资金**1.32亿元**。其中：1.03亿元用于交通、城建项目、公共设施建设等；1380万元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1225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320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维护。

——安排支持高质量发展资金**9771万元**。其中：7050万元用于农业保险补贴、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1000万元用于支持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800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奖励、企业纾困和人才引进培养；771万元用于创业贷款贴息；15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849万元**。其中：441万元用于广播电视和融媒体事业发展；240万元用于

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168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等。

四、全面做好 2024 年工作的措施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总要求,围绕工业强县、城建突破、乡村振兴、生态提升、民生保障等全县重大战略,积极作为、精准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坚持稳中有进,在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扛牢主体责任,紧盯国家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扩大国内需求的重大政策利好,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努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加强部门联动,立足税收、非税、土地“三条战线”,用好政策、督导、分析“三项工具”,全力克服房地产市场低迷、留抵退税等减收因素,破解增收难题,提升全县财力保障水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纠正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将预算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财政安排的必要条件,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集聚效应。厉行勤俭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严

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统筹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

（二）坚持精准有力，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上作出新贡献。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打好政策扶持、资金引导、融资支持等“组合拳”，服务保障工业强县赶超倍增三年行动，推动项目攻坚，促进产业提质，助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的合理力度和持续性，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企业税费负担，支持市场主体强做大。加强“财银保企”四方联动，用活用好引导基金、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应急转贷、政采贷等政策工具，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乘数效应”，促进生产流通和资金融通，缓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电子科技等“战新”产业，统筹规划发展资金，推动新产业在新赛道上塑造新优势。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持续完善资本金补充、降费奖补、风险补偿等机制，支持担保机构为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减轻创业就业群体融资负担。统筹好专项资金，支持医药产业园、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小微产

业园等园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支撑服务能力，全力为项目招商招引创造良好条件。

（三）坚持理财为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达到新水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之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推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可及性均衡性。始终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支持民生保障工作三年行动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

兴“四化融合”、四雁工程、特色产业、精深加工、百千工程、循环经济等重点工作开展，为乡村振兴和“三农”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坚持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展现新作为。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良好的环境支撑。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保障“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不留硬缺口。压紧压实城投公司偿债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城投债防范化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及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债务总体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聚焦库款保障风险，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情况，加强财政库款保障水平监控，确保财政资金链安全。加强部门协商研判，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粮食能源、社会稳定、金融等领域风险防范，全力守好“一排底线”，筑牢发展安全屏障。

（五）坚持提质增效，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迈上新台阶。健全完善财政管理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原则，建立评审办结时限制度，提高投资评审效率和质量。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

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整体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绿色采购要求，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防范财政法律风险，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更大力度重组整合，提升县属国有企业发展质效。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决胜干部作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财政队伍。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我们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展望未来，我们凝心聚力、奋楫扬帆。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开放、进取新郟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郯城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郯城经济开发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2070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48%，同比增长 12.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47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76%；非税收入 57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57.25%；上级补助收入 1659 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开发区财政总支出 20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17%；转移性支出 43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71%，同比增长 0.42%，增长原因主要是开发区扩区，招引力度加大；公共安全支出 9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2.86%；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75%，同比增长 30.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24%；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0%。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全年预算执行结果是：2023 年开发区财政总收入为 20704 万元，财政总支出为

20704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收入安排。2024 年开发区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22159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7.03%。其中：税收收入 19500 万元，同比增长 2.39%；非税收入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75.1%；转移性收入 1659 万元。

（二）预算支出安排。2024 年开发区财政总支出安排 22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76 万元，同比增长 8.92%；转移性支出 4383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总收入 22159 万元，预算总支出 2215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4 年开发区重点工作

2024 年，开发区将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1354”总体思路，创新理念、创新机制，扎实工作、快速推进，实施“四个狠抓，四个全面”，做好各项工作。

（一）狠抓项目建设，全面构建产业新格局。认真

梳理签约在建项目，明确 30 个左右重点项目，逐一倒排工期、确定方案，推动建设、竣工、投产、达效各环节压茬进行。帮助企业预判建设难题与经营风险，提前研究解决预案。切实发挥网格长、网格员帮包作用，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宣传优惠政策、协助解决难题。充分利用“放管服”政策和容缺办理机制，千方百计加快推进鲁南制药、源生制药、精进药业、泰鲁医药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 2024 年开工建设重点项目 20 个以上，有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

（二）狠抓产业招商，全面实施强链补链工程。围绕绿色化工、医药等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走出去”与“请进来”并行，广搜线索、多头联系，着力引进一批投资强度大、亩产效益高、市场前景好的优质项目。调整医药产业招商方向，依托化工园区集中引进原料药项目，全年力争新引进原料药项目 3 个，将郯城医药产业园打造成北方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三）狠抓企业培育，全面建成两大百亿级产业。围绕“南鲁南、北恒通”的总体布局，充分发挥王者项目、链主项目优势，全力壮大绿色化工产业实力。争取开工建设恒通化工聚氯乙烯项目，建成德威涂料、海量新材料、优尔德利、融和化工等 10 个项目，打造百亿级产业

集群。重点发展医药产业，实施总投资 200 亿元的医药集群项目，扎实推进鲁南制药、源生制药、精进药业、泰鲁医药等 4 个项目，力争龙立恒、福长、永宁、优普、中钢投产达效。

（四）狠抓平台建设，全面做优园区配套。坚持产业园区化、园区专业化。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医化集团为平台，加大投入力度，高标准开展开发区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①加速推进热力管网改造、扩面工程，满足企业热力需求。②推动 110 千伏以及 220 千伏输变电站建设，为企业提供电力保障。③进一步实施路网工程，拓展发展空间。④确保污水处理厂二期于 2024 年投入运营。⑤建成覆盖全区的智慧化管理平台，将安监、环保、消防、治安、交通等系统资源纳入平台管理，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⑥投资 4000 余万元建设综合管廊，将蒸汽、污水和原料进行综合运输，大幅提升承载量。

下一步，开发区将抓紧抓实、快上快干，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产业链条提升等工作，全力以赴跑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激活工业经济快步提升的新动能，努力为全县经济腾飞贡献力量。

关于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565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2%；上级补助收入 3987 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开发区财政总支出 5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9%；上解上级支出 466 万元。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1%；公共安全支出 1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6.7%；教育支出 3361 万元，占预算的 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6%；城乡社区支出 18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医疗卫生支出 23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0.3%；住房保障支出 32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2%；其他支出 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全年预算执行结果是：2023 年开发区财政总收入为 5652 万元，财政总支出为

5652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收入安排。2024 年开发区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6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 万元，同比增长 32.1%；上级补助收入 3987 万元。

（二）预算支出安排。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教育支出 38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 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基层组织运转支出）186 万元。其他支出 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总收入 6187 万元，预算总支出 618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4 年开发区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拓展开发区融资渠道，确保今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一）狠抓财政收入增长，培育壮大重点财源。认真贯彻落实综合治税，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想方设法加强收入征管，落实征管措施。着

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管，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千方百计堵塞税收漏洞，凝心聚力狠抓工作落实，最大限度挖掘税源潜力，做到“当月收入当月完”“本季任务本季完”。

（二）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重点支出。主动适应国家对政府负债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多途径突破资金瓶颈。规范平台公司运营，通过科学整合、社会评级等途径，加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力度，主动融资。积极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相合作的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同时，建立开发区融资结构，科学调度融资资源，主动纳入财政预算范畴，确保资金链规范管理、有效衔接，保障开发区各项事业高效、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挤出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对于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把关，先审后拨，拨后再审，做到专款专用，用到好处；三是按照轻重缓急、厉行节约的原则给付资金，在降低行政成本上狠下功夫，努力控制支出，打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财经工作纪律。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财政业务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政务公开制度，提高财政监督透明度。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资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我县自 2021 年起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

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8.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安排预备费。

10. 一般性支出：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经

费支出，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活动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活动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11. 结转结余收入：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4.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实现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供给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大会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28 日
